

证券代码：836382

证券简称：宏邦节水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被

###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李富成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执行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粤 0304 民初 52322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8 月 27 日

案号：（2018）粤 0304 执 4087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本金及股权溢价款 7,423,777.78 元；
-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审案件受理费 62,514.93 元。
- 4、被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承担本案的执行费用。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因上述事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将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情况，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